**【法律文件簡介：消費者債務清理個案】**

# 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背後的故事

1991 年起，台灣政府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，金融市場向民間開放，在這樣的背景裡，銀行逐漸發展信用卡業務。然而在期望營利以及欠缺管控的情況下，大量的發行信用卡累積成 2005 年至 2006 年間的「卡債風暴」。由於法律沒有明確規範卡債問題的解決機制，背負沉重卡債的人們只能與銀行不斷協商。這些協商的成果雖然有限，卻累積了受害者之間的串連網絡。卡債族因此能夠匯聚能量，促成法律的改變。2007 年，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通過；2011 年，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通過部分條文的修正。

透過卡債債務人提供資料，法實證資料庫得以收錄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通過前，債務人處理債務過程中留下的法律文件。本期通訊呈現的是部分關於債務處理的法律文件，透過文件，我們能進一步理解債務人面臨的法律困境，並進一步思考法律的局限和改變的可能性。

## 法律文件一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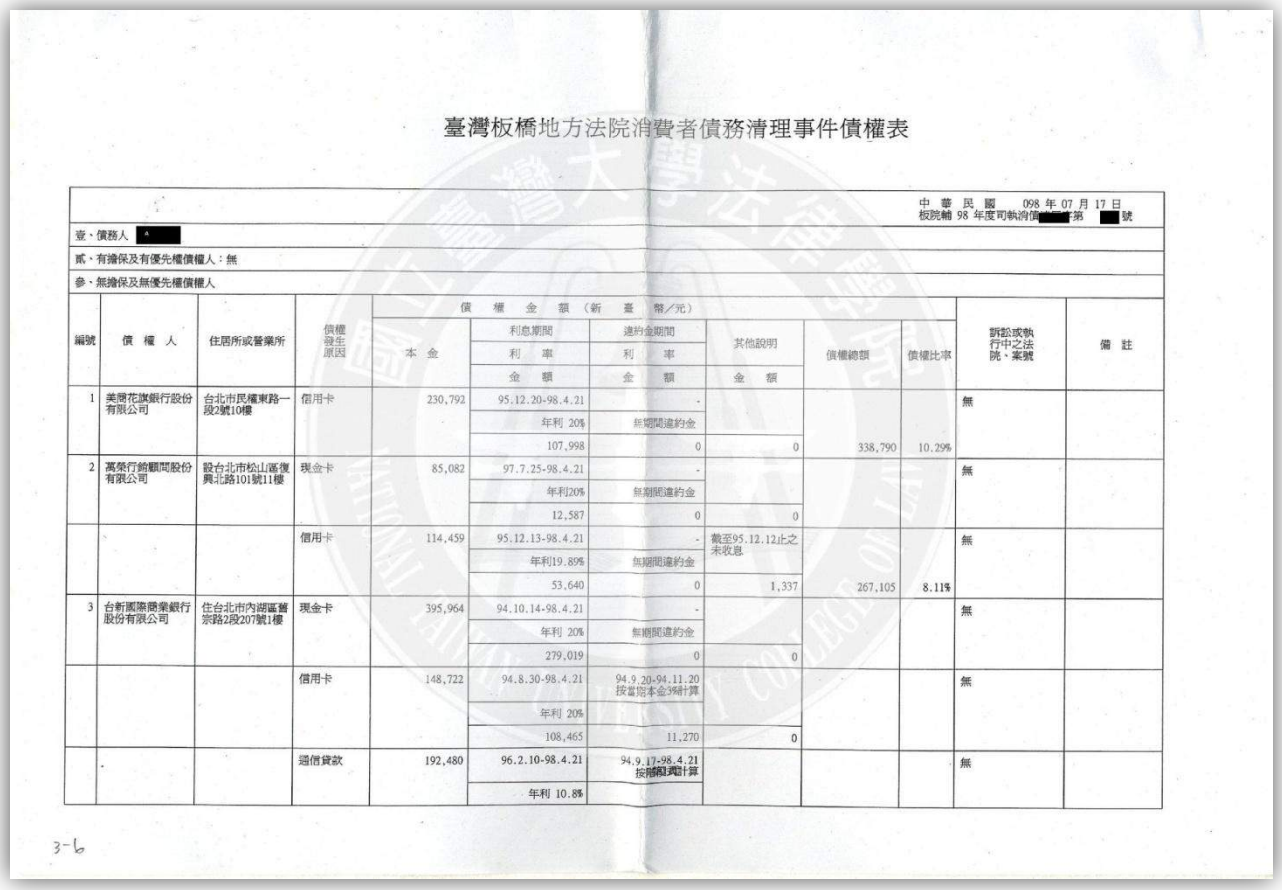
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

中華民國 098 年 07 月 17 日
板院補 98 年度司執消債[redacted]第 [redacted] 號

壹、債務人 [redacted]

貳、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：無

參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

| 編號 | 債權人 | 住居所或營業所 | 債權發生原因 | 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／元）本金 | 利息期間 / 利率 / 金額 | 違約金期間 / 利率 / 金額 | 其他說明 / 金額 | 債權總額 | 債權比率 |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、案號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10樓 | 信用卡 | 230,792 | 95.12.20-98.4.21 | - | | | | 無 | |
| | | | | | 年利 20% | 無期間違約金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107,998 | 0 | 0 | 338,790 | 10.29% | | |
| 2 | 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設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1樓 | 現金卡 | 85,082 | 97.7.25-98.4.21 | - | | | | 無 | |
| | | | | | 年利20% | 無期間違約金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12,587 | 0 | 0 | | | | |
| | | | 信用卡 | 114,459 | 95.12.13-98.4.21 | - | 截至95.12.12止之未收息 | | | 無 | |
| | | | | | 年利19.89% | 無期間違約金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53,640 | 0 | 1,337 | 267,105 | 8.11% | | |
| 3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1樓 | 現金卡 | 395,964 | 94.10.14-98.4.21 | - | | | | 無 | |
| | | | | | 年利 20% | 無期間違約金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279,019 | 0 | 0 | | | | |
| | | | 信用卡 | 148,722 | 94.8.30-98.4.21 | 94.9.20-94.11.20 按當期本金3%計算 | | | | 無 | |
| | | | | | 年利 20%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108,465 | 11,270 | 0 | | | | |
| | | | 還借貸款 | 192,480 | 96.2.10-98.4.21 | 94.9.17-98.4.21 按簡單利計算 | | | | 無 | |
| | | | | | 年利 10.8% | | | | | | |

3-6

# 法律文件二：債務人向金管會及安泰銀行陳情文件

保存年限：

安泰商業銀行　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
電話：(02)77078788
傳真：(02)77078700~1

受文者：[redacted]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[redacted]安債字第[redacted]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附　　件：

裝訂線

主　旨：關於　台端指陳已 3 次申請消費金融債務協商，均未成功，希本行以其所附還款計畫重新辦理協商事宜，並解除法院查封以賣屋償債乙事，敬覆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5 年 3 月 24 日銀局(二)字第 09500111270 號書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5 年 3 月 17 日(95)申字第 1095B090094 號辦理。

二、查　台端於 9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7 日止共向本行申請債務協商 3 次，並要求折讓本金 6 成後剩餘 4 成金額以每月壹萬元整分期償還。前本行曾在本金未為折減前題下，同意以一百二十期零利之還款方案送審，惟　台端仍無法支應前開還款方案之期付金額，導致本行無法受理。本案經電洽　台端表示，希以 390 期 0 利率方式申請協商，惟礙現行銀行公會之協商內容尚無此配套措施，日後倘有符於　台端需求之相關方案，即當配合辦理，敬請　諒察。

三、另就　台端於文內要求本行解除房屋假扣押乙事，因　台端目前與本行間之借貸關係尚未妥適處理，暫難受理，請　諒察。

正本：[redacted](台北縣[redacted])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總經理　王濬智

第 1 頁共 1 頁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安泰商業銀行　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
聯絡人：[redacted]
電話 [redacted]
傳真：[redacted]

受文者：[redacted]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[redacted])安債字第 [redacted] 號
速　　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附　　件：

主　旨：為　台端陳請本行協助處理消費金融債務協商乙案，敬覆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5 年 8 月 29 日銀局(二)字第 09500390350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　台端於 95 年 1 月 27 日起至 95 年 3 月 17 日止，合計向本行申請債務協商 3 次，今要求折讓本金 6 成後，就剩餘之 4 成本金餘額以每月壹萬元整分期償還。

三、次查　台端前同意在本金未為折減前題下，以二百四十期年利率 2%之還款方案通過協商，今　台端表示無法支應前開還款方案之期付金額。要求再行協商；因　台端於存證信函所提之前揭還款方式，核與現行銀行公會之協商辦法不合，惟為尊重台端之意見及兼顧其他銀行之權益，本行將通知各債權銀行就　台端之申請條件表示意見，並俟其等回覆後，再文知會　台端，敬請諒察。

正本：[redacted](台北縣[redacted]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總經理　王濬智

第 1 頁共 1 頁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－89691366

受文者：[redacted]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銀局(二)字第0950044782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[redacted]君指陳其已向貴行申請消費金融債務協商，惟貴行核予之還款條件無法負擔，而其申請債務協商三次均遭退件爰請貴行予以協助乙案，請查明妥處逕復陳情人，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及本局，請　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奉　交下行政院秘書處95年10月2日院臺財移字第0950092197號移文單辦理，檢附上開移文單及其附件影本乙份

正本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[redacted]君、行政院秘書處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第1頁　共1頁